



20180213103853045

项目编号:	JCYJ20180307123807944	计划年度:	2018
项目类别:	基础研究(自由探索)	计划类别:	知识创新
下达文号:	深科技创新【2019】33号	资金类别: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基于二氧化硅气凝胶载药系统的新型农药研发		
承担单位: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筹备办公室	(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联系人手机:	13501033528
项目负责人:	王潇潇	联系人手机:	18682118810
项目联系人:	王潇潇	联系人手机:	186821188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制

二〇一五年六月

甲方（管理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乙方（承担单位）：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筹备办公室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为完成深科技创新【2019】33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二氧化硅气凝胶载药系统的新型农药研发（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为本项目无偿资助给乙方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万元）（以下简称“项目资助资金”）。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1.00万元，材料费18.70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5.00万元，燃料动力费2.00万元，差旅费3.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0.00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2.00万元，劳务费7.50万元，专家咨询费2.50万元，管理费用补助支出2.50万元，绩效支出4.8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1.00万元。

乙方以甲方资助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者完成的科技报告等，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共享平台对外开放，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在本合同书中附上详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资助经费乙方不得用于支付给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项目组成员的工资性费用。

第二条

乙方接收财政资助资金的银行（基本户或结算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乙方接收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号（基本户或结算户）：
4420101860005250399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单独设立明细科目，并按照规定如实记账。

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当按年度编制该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

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3月1日前报送甲方。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管理。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信息更新手续。

第五条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03-31。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产业化过程中将研究成果转让或者引入资本成立产业化公司时，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或投资权利，具体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验收内容、项目完成日期等进行变更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任一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资助乙方或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决定不得主张任何索赔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乙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合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等科技统计报表的，甲方可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对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申请。

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八条 合同执行期满，乙方应按要求，最迟于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甲方申请验收。未按期申请验收的项目，视作验收不通过，按规定收回财政资金，按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处理。

提前申请验收的，原则上应不早于合同到期前6个月。

第九条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乙方自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甲方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实施的所有项目中，验收不通过达到3个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第十条 如乙方或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进行项目资金清算，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项目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该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甲方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实施或者验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确认有过错的；

（四）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80213103853045

甲 方（盖公章）：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19年03月18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处室负责人（签字）： 黎慧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敬扬、刘擎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88102183、88121058

乙 方（盖公章）：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筹
备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斌 日期：2019年03月18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潇潇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682118810

附件一：项目研发任务

- (一) 以二氧化硅气凝胶为载体材料的载药系统的建立与农药的制备；
- (二) 农药性质的表征；
- (三) 室内药效评价；
- (四) 田间药效评价；
- (五) 环境毒性评价；
- (六) 农残评价。

20180213103853045

附件二：项目预期目标（验收考核指标）

项目完成时所处阶段	应用基础研究
项目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	论文
项目执行期新增的就业人数	0以上
项目执行期培养的人才数（博士/硕士/工程师/技术工人）	1以上/2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0.00以上/0.0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累计纳税额/项目预期带动的资金投入（万元）	0.00以上/0.0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0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发表的论文（论文总数/SCI检索数量/EI检索数量）	2以上/2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发表的专著数（国内/国外）	0以上/0以上
概述本项目执行期内可完成的主要学术指标、技术指标与经济指标及对行政决策的效果。	
（一）学术指标： 发表SCI论文≥2篇；申请发明专利≥1项；培养研究生≥3人。 （二）技术指标： 1.研发出一套基于二氧化硅气凝胶的农药制备体系；该载药系统具有普适性，适用于多种药物的制备； 2.应用纳米材料与相关技术，解决阿维菌素等多个难溶性农药原药必须添加大量有害溶剂的技术难题； 3.实现阿维菌素水剂或粉剂的制备，并与乳油剂型相比有相似或更好的药效。	

附件三：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财政资助总额	2019年资助额	2020年资助额	2021年资助额
50.00	50.00	0.00	0.00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A)	市财政 资助额 (B)	项目承担单位 自筹经费 (C)	小计 (D)
01	合计 (02+15)	50.00	0.00	5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41.70	0.00	41.70
03	设备费	1.00	0.00	1.00
	(1)购置设备费	1.00	0.00	1.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18.70	0.00	18.7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5.00	0.00	5.00
06	燃料动力费	2.00	0.00	2.00
07	差旅费	3.00	0.00	3.00
08	会议费	0.00	0.00	0.0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0	0.00	0.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0	0.00	2.00
11	劳务费	7.50	0.00	7.50
12	专家咨询费	2.50	0.00	2.50
13	人员费	/	0.00	0.00
14	其它支出	0.00	0.00	0.0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8.30	0.00	8.3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1.00	0.00	1.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2.50	0.00	2.50
18	绩效支出	4.80	0.00	4.80
备注				

注：1.本表作为资金监管依据。

2.本表中： $D=B+C$ ； $B_{14} \leq B_{02} \times 15\%$ ， $D_{14} \leq D_{02} \times 15\%$ ； $B_{17} \leq B_{01} \times 5\%$ ， $B_{16}+B_{17} \leq B_{01} \times 15\%$ ， $D_{16}+D_{17} \leq D_{01} \times 15\%$ ； $B_{18} \leq B_{01} \times 50\%$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 $C_{01} \geq B_{01}$ 。

附件四：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序号为1，其他成员序号由2开始递增）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称	工作职务	所学专业	学位
1	王潇潇	210103198702110627	18682118810			生物技术制药	学士
2	褚维伟	340828198501170118	13243865930	无	博士后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博士
3	陈海燕	421224198910013722	15889636953	无	在读博士	生物科学	学士
4	陈敏	342401199210177445	15625272972	无	无	生物学	硕士

20180213103853045

附件五：项目计划进度和自筹经费承诺

阶 段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第一阶段（半年）	2019-03-18至 2019-09-30	1.文献资料准备，实验方案制定； 2.优化筛选有合适的添加剂如防冻剂、悬浮剂和分散剂等； 3.完成以二氧化硅气凝胶为载体材料的农药的制备；
第二阶段（半年）	2019-10-01至 2020-03-31	1.完成农药性质的表征，如：测定药物的形貌、粒径、比表面积、孔径、载药量、热稳定性、分散性和悬浮率等； 2.完成农药的室内药效评价；
第三阶段（半年）	2020-04-01至 2020-09-30	1.完成农药的田间试验评价； 2.完成农药的环境毒性评价；
第四阶段（半年）	2020-10-01至 2021-03-31	1.完成农药的农残检测； 2.实验数据总结，论文、发明专利的撰写，结题报告撰写。
第五阶段（半年）	至	
第六阶段（半年）	至	
	至	
	至	
	至	

	至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项目计划总预算<u>50.00</u>万元，其中申请市财政资助<u>50.00</u>万元，我单位自筹资金<u>0.00</u>万元。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的项目自筹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9年03月18日		

附件六：项目拟购置、试制设备清单（单位：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1	移液器	购置设备	1/套	1.00
购置设备费合计（万元）		1.00		
试制设备费合计（万元）		0.00		
设备费总计（万元）		1.00		
填表说明：	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项目承担单位属预算管理单位的，必须另行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3.本表中购置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购置设备费； 本表中试制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试制设备费。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证书

Certificate of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Grant

清华大学

博士后研究人员

王潇潇

（全国博管办编号为 175382 ），获得第 11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资助编号为 2018T110109 。

特颁此证。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18 年 06 月 13 日

证书查验请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证书

Certificate of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Grant

清华大学

王潇潇

博士后研究人员，
经专家评审，获得第 61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
助二等资助。特颁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s received the
—class General Financial Grant from the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博士后编号Postdoctor No.: 175382

资助编号Grant No.: 2017M610874



2017 年 5 月 8 日